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職別	學生	服務單位	
用途	■ 競賽獎金 (佳作)				
金額	新台幣 伍佰元整 NT\$500 元			應扣繳所得稅	NT\$0
				應扣繳補充保費	NT\$0
上列款項已向 正修科技大學如數領訖			領款人蓋(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考	10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校創意 LOGO 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備註：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有填寫「免稅額申請表」者，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若無填寫者則單筆超過新台幣40,000元，須扣5%。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固定薪資與非固定薪資所得若未超過基本工資之1.5倍即33,000元者，按給付總額扣取6%；若超過基本工資的1.5倍即33,001元者，則按給付總額扣取18%。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固定薪資金額超過新台幣84,501元者，即應代扣5%所得稅。
4.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演講費、稿費、競賽獎金、執行業務、租賃給付總額大於20,000元者，即扣取10%。
5.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居留時間未滿183天，演講費及稿費新台幣5,000元以下(含新台幣5,000元)不用扣稅，但仍須申報；達5,001元以上者，則按給付總額扣取20%；競賽獎金按給付總額扣取20%。
6. 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領款日期。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則請填寫『統一證號』。
7. 領款人若為第一次申請領款，請檢附『銀行帳戶』影本(匯款用)。
8. 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
9. 鐘點費請註明授課名稱、時數、單價並附課程表備查。
10. 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標準。
11. 所得類別為50者，單次給付金額達到23,100元，所得類別為9A、9B者，單次給付金額達到20,000元者，需扣取1.91%補充保費，如無需扣取者，請檢附免扣取補充保費對象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告知聲明】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基於「所得扣繳、款項撥付及確認身分」之目的，須取得您的姓名、職別、服務單位、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以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所得扣繳之作業。為確認身分及扣繳資料之正確性，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另依領款方式需求，須取得您的銀行帳戶影本以撥付款項。本校將留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便將來有所得扣繳之需求時，供承辦人代為填寫收據資料，以節省您的寶貴時間。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出納組 735-8800 轉 1134-1137】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影響本次所得扣繳作業。)